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66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相對人應自民國113年6月起至丙○○成年之日止，按月於15日前給付聲請人關於丙○○之扶養費新臺幣5,000元，如有一期逾期未履行，其後十二期喪失期限利益。

二、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：聲請人乙○○與相對人甲○○原為夫妻，育有未成年子女丙○○(民國000年0月0日生)，嗣於112年7月21日兩願離婚，並簽立離婚協議書約定丙○○之權利義務由聲請人單獨行使負擔，相對人同意每月15日無條件給付聲請人新臺幣(下同)5,000元作為扶養丙○○之費用，惟相對人自113年6月起即未依約給付，為此依離婚協議書請求聲請人按月給付關於丙○○之扶養費5,000元，並聲明：相對人應自113年6月起至丙○○成年之日止，按月於15日前給付聲請人關於丙○○之扶養費5,000元。

二、相對人答辯意旨：112年7月我有給扶養費，之後我們吵架，聲請人要我不要給扶養費，跟我媽媽支付的車貸抵銷，3個月後又帶人來跟我要，我簽了15,000元本票，本票已經兌付了，5,000元是聲請人提出的丙○○扶養費，我記得我付到12年12月或113年1、2月，我覺得丙○○已經不是我的了，我不同意再按月支付扶養費。

三、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，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；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，不因離婚而受影響；此為民法第1084條第2項及第1116條之2所明定。經查：

(一)兩造於109年10月8日結婚，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丙○○(000年0月0日生)，嗣於112年7月21日兩願離婚，協議由聲請人

01 行使負擔對於丙○○之權利義務，相對人則同意於每月15日
02 給付聲請人5,000元等情，有兩造間之離婚協議書及丙○
03 ○、相對人之個人戶籍資料可以證明(本院卷第13、42-1、6
04 5頁)。

05 (二)依聲請人提出之跨行轉帳交易明及兩造間通訊紀錄截圖，相
06 對人於112年12月1日、113年1月16日、113年2月14日及113
07 年3月16日各匯款5,000元予聲請人均備註「扶養費」，113
08 年4月1日再匯款7,500元予聲請人，且聲請人於112年11月間
09 傳送「11月的5千再麻煩月底前補齊」、「你算的15000只有
10 8月-10月」、「這是昨天說的(，)12/16-5/16 7500(，)之
11 後每個月16號5000」等訊息予相對人，此與聲請人於本院調
12 查時陳稱：相對人支付扶養費到113年5月，他曾經簽本票把
13 之前沒有付的扶養費補齊等語(本院卷第57頁)，暨相對人於
14 同次調查時陳稱：聲請人曾帶人跟我要扶養費，當時我簽了
15 15,000元的本票，本票已經兌付了，每月扶養費是5,000元
16 等語(本院卷第59頁)，均互核相符，堪信聲請人主張相對人
17 於離婚後給付每月5,000元扶養費至113年5月為止之情節為
18 真。

19 (三)依民法第1116條之2規定，相對人對於丙○○之扶養義務，
20 不因兩造離婚或相對人未任親權人而免除，且兩造均不爭執
21 離婚協議書所載相對人應按月給付聲請人之5,000元係屬丙
22 ○○之扶養費(本院卷第59頁)，則兩造對於丙○○之扶養費
23 分擔方式既已有約定，即應同受拘束。又相對人於112年度
24 之薪資所得總額為316,800元(本院卷第53頁)，換算後平均
25 每月薪資為26,400元【計算式：316800÷12=26400】，應有
26 能力負擔上開扶養費，故聲請人依兩造離婚協議書約定請求
27 相對人自113年6月起至丙○○成年之日止，按月於15日前給
28 付關於丙○○之扶養費5,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另
29 為保障丙○○受扶養之權利，爰併依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
30 項準用第100條第4項規定，酌定相對人逾期不履行時喪失期
31 限利益之範圍如主文第一項。

01 四、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03 家事第一庭 法官 陳怡安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08 書記官 劉雅萍